

新聞稿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會財局譴責德勤及其兩名項目合夥人就兩間前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存在多項缺失，並處以罰款逾港幣 190 萬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兩間前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存在多項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審計缺失及其他違規行為，對下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兩名合夥人作出以下處分：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即負責編製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¹及其附屬公司（**天合集團**）載於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說明書內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會計師，以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²及其附屬公司（**桑德國際集團**）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 (ii) 王天澤（**王先生**），即天合集團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及
- (iii) 麥志龍（**麥先生**），即桑德國際集團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

會財局公開譴責德勤、王先生及麥先生（統稱**受規管者**），並處以罰款合共港幣 1,912,000 元，其中包括對德勤處以罰款港幣 1,160,000 元³、對王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416,000 元及對麥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336,000 元。

這是會財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財政部**）支持下，透過跨境監管合作，取得內地審計工作底稿並已完成的首批紀律處分個案。

會財局發現，受規管者為兩間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於收入確認及外部確認函證的相關審計程序出現多項缺失。該些缺失導致其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顯示其在應對與收入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時欠缺專業懷疑態度。

¹ 當時的股份代號為 01619；現已除牌。

² 當時的股份代號為 00967；現已除牌。

³ 總計港幣 1,160,000 元的罰款包括：(i) 就天合集團個案中涉及的三個審計年度（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存在的審計缺失，處以罰款港幣 592,000 元；及 (ii) 就桑德國際集團個案中涉及的兩個審計年度（2012 年及 2013 年）存在的審計缺失，處以罰款港幣 568,000 元。

受規管者已悉數承認其違規行為，並主動與會財局商討及達成早期和解。基於受規管者的合作態度，會財局根據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 酌情在每宗個案中減輕罰款 20%。

有關天合集團審計的紀律處分決定

天合集團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 2014 年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精細化工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於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2.0 億元、40.9 億元及 48.4 億元，佔天合集團綜合銷售額的 95.3%、97.5% 及 96.1%。

德勤和王先生是 2014 年首次公開招股的申報會計師，負責審計天合集團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在審計過程中，收入被識別為重大風險範疇，並存在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報的潛在風險。

會財局發現，該申報會計師在針對該附屬公司的收入確認方面的審計工作存在多項缺失，其中包括：

- 沒有適當地評估天合集團收入周期相關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情況，亦沒有就其運作成效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誤判該等內部控制為有效及可依賴；
- 沒有在內控測試及實質性測試中確保銷售的完整性；及
- 於測試銷售收入的發生時，(i)沒有取得貨物交付和客戶簽收的關鍵證據；(ii)沒有適當地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致未能識別某增值稅發票的交易金額與記錄金額之間的不一致；及(iii)沒有識別貨物銷售收入於實際交付前已被提前確認，而該做法與天合集團的會計政策不符。

有關桑德國際集團審計的紀律處分決定

桑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根據 2012 年及 2013 年綜合財務報表，來自總包項目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4.5 億元和 28.8 億元，分別佔桑德國際集團總收入的 92.2% 和 91.8%。

德勤和麥先生審計了桑德國際集團 2012 年及 2013 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該核數師已識別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審計中，有關收入及銀行結餘方面均有重大錯報風險。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在 (i) 處理總包供水及設備銷售收入；及 (ii) 發出有關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外部確認函證的審計工作中存在多項缺失，其中包括：

- 沒有針對總包項目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驗證收入確認；
- 沒有適當判斷所需的樣本數量以測試設備銷售的收入有否發生及其完整性；及
- 沒有識別及核實某些寄回確認函證是由桑德國際集團附屬公司寄回，而非由銀行或收到確認函證的客戶直接寄出。

在決定每宗個案中適當的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次數及影響。在這兩宗個案中，會財局尤其考慮了以下因素：

- 該等行為涉及多個審計年度中屢次違反多項審計標準；
- 沒有發現任何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 涉案公司當時在主板上市或正申請上市，而天合集團個案更涉及其首次公開招股。因此，兩宗個案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審計工作存在不足之處，可能會削弱公眾對審計質素的信心；
- 在失當行為發生時，德勤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有不合規記錄；
- 王先生和麥先生沒有被紀律處分的記錄；及
- 受規管者與會財局合作，接受局方的調查結果及紀律處分，從而促成及早解決兩宗個案。

紀律處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表示：「收入是財務匯報的關鍵績效指標，容易受到管理層操控。在此關鍵範疇的審計缺失，可增加導致重大錯報或財務報表欺詐未被發現的風險，繼而影響投資者的利益。此外，外部確認函證是審計中一項關鍵程序，以驗證被審計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外部確認函證必須由被詢證方直接回覆核數師，以確保其作為審計證據的可靠性。會財局強調核數師在進行與收入及外部確認函證方面的審計程序時，需抱持專業懷疑態度。」

會財局行政總裁賴翠碧女士指出：「這些紀律處分案件的成功結案足證國家財政部與會財局於 2019 年簽訂的備忘錄行之有效，有助加強公眾對財務匯報的信任及投資者信心。鑑於大量香港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內地，會財局得以獲取存放於內地的相關審計工作底稿，對我們有效地履行調查和紀律處分工作相當重要。會財局將繼續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加強跨境審計監管。」

有關會財局對天合集團審計所作的決定詳情，請參閱[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有關會財局對桑德國際集團審計所作的決定詳情，請參閱[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完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afr.org.hk。

傳媒查詢：

麥嘉穎

機構及公共事務經理

電話：+852 3586 7889

電郵：joycemak@afrc.org.hk

陳佩珊

機構及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電話：+852 2236 6066

電郵：chelsychan@afrc.org.hk